

## 马克思主义哲学决不是“见物不见人”

2004-12-27 肖瑾 阅读425次

2004年7月5日《理论周刊》发表了《我们说了哪些新话——谈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十大创新》一文，其中“创新之二”一节的标题是：“哲学理念的发展：从注重‘物质运动规律’的无主体哲学到注重‘人的主体性’的哲学”。在这一标题下，文章写道：

“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的哲学所贯彻的哲学基本理念主要是‘物质是世界万物的基石’。因为它强调：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有规律的；认识是对物质存在的反映；社会历史是受物质生产方式支配的。这样的哲学虽然也讲‘人’，但主要是把人理解为物质运动的一个环节，因而基本上可以把这种哲学理解为是见物不见人和不大见人的无主体性的哲学。”

我们认为这样的表述是错误的。

上述提到的种种观点，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这些观点根本不存在“见物不见人和不大见人”的弊端。①关于物质，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它指的是和人的意识相对应、相对立的范畴，指的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这就是说，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包括人的意识在内，都是物质的表现、物质的产物，都根源于物质。②物质是运动的，这表明，整个宇宙的一切领域，包括人类社会在内，都是不断变化、发展的。③运动是有规律的，这就意味着，一切物质运动，包括人类社会的发展在内，都有它自身的规律，这种规律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人们在实践活动中，既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又要遵循客观规律，必须把这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④认识是对物质的反映，谁的认识？当然是人的认识，人是认识的主体。⑤至于“社会历史是受物质生产方式支配的”这一观点，把它列入“见物不见人和不大见人的无主体性的哲学”中，更是不能成立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人类社会看作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决不是把人淹没在“物”之中，成为“无主体性的哲学”。早在1845年，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就鲜明地指出：“从前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4页）马克思在这里指出了辩证唯物主义和一切旧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区别：旧唯物主义把世界看作和人即主体无关的世界，辩证唯物主义则把世界看作是人即主体认识和改造的世界。所谓“无主体性的哲学”，如果指旧唯物主义还差不多，但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而言，则是风马牛不相及。

来源：《理论周刊》2004年7月5日

网站编辑：贾玲